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收到 MAGNOLIA WEALTH 之有關其可換股債券之放棄與承諾契據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除他外，有關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以及簡先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之認購協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之認購補充協議，据此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分別認購本金為4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Magnolia Wealth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轉換其本金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300,000,000股股份，緊接此轉換，Magnolia Wealth擁有本金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Magnolia Wealth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放棄與承諾契據（「契據」），當中指出Magnolia Wealth向本公司提出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承諾並同意：

- (a) 就所有其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放棄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起之利息權及其所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利息棄權」），並謹此同意公司採取一切合適的行為以達成此意圖；
- (b) 於可換股期間（即發行日起至第五週年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止）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將所有其剩餘（並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的全額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轉換成股份（「強制換股」）。因此 Magnolia Wealth將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要求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c) (i) 如果本公司在根據強制換股發行股份之後，不能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Magnolia Wealth** 將採取（且設法使之被採取）任何必要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股）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且(ii) **Magnolia Wealth** 將確保強制換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收購義務；
- (d) **Magnolia Wealth** 將不會轉讓任何其擁有之可換股債券，除非(i) 可換股債券的受讓方已經同意在該等轉讓後 10 個營業日內立即轉換所有被轉讓之可換股債券，並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的約定，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不可撤銷的換股通知（連同代表所有被轉讓之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原件以及可以使該等換股生效的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如有）以使該等換股生效；及(ii) 本公司在根據轉換所有被轉讓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後可以滿足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且轉換所有被轉讓之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收購義務；及
- (e)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作為 **Magnolia Wealth** 的代理人，全權以 **Magnolia Wealth** 的名義並代表其簽訂、完成、遞交本公司認為可以使得利息棄權及/或強制換股生效的所有必要文件（就強制換股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已交付本公司之未填寫日期的換股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登記表及記錄，**Magnolia Wealth** 擁有 (i) 2,403,036,404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47%；及 (ii) 本金額為 35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7,100,000,000 股股份）。此外，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 931，「**中國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Magnolia Wealth** 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天然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簽署之有關銘華向 **Magnolia Wealth** 出售本金為 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轉讓契據。一旦轉讓契據完成，且假設 **Magnolia Wealth** 所擁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沒有發生其他任何變化，**Magnolia Wealth** 將擁有合計 4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8,700,0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